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是主管本市考古发掘、古建筑古遗址保护研究工作并整理出版的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市文物资源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保护、科学研究及其相关的学术交流工作；开展市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荐、文化遗产申报及保护研究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工作。

2. 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发展规划，为局机关起草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提出建议，为相关部门进行文物保护工程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3. 承担文物资源信息采集整理、监测分析、发布，建档立卷等工作。

4. 开展长城资源、革命遗迹、人类学遗存调查保护与研究工作。

5. 承担不可移动文物防护、评估、监测分析等技术性工作，为有关部门调查文物违法违规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6.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研究利用工作。

7. 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宣传、普及和公众考古相关工作。

8. 完成市文旅局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文物保护研究室、综合业务室。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机构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组成的事业单位, 为正科级。

（二）人员基本情况

2023 年编制数为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2023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实有人数 18 人，比上年净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比上年净增加 2 人，其原因是新增工作调动及考录人员；离休人员 0 人，比上年减少 0 人；退休人员 7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6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 万元，增长 17.74%，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合同尾款金额 19.98 万元及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1.57 万元。

支出预算 26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 万元，增长 21.56 %，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合同尾款金额 19.98 万元，及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1.57 万元。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6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97 万元，占比 92.4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上

年结转 19.98 万元，占比 7.54%，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6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7 万元，占比 77.36%；项目支出 59.98 万元，占比 22.6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福利、乌兰木伦遗址项目、长城调查项目、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改革调研工作项目等”方面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 万元，增长 17.7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上年结转结余项目合同尾款金额 19.98 万元，及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1.5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鄂尔多斯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 万元，增长 17.74%。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1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55 万元。其中：

1.文物保护（款）人员经费（项）。年初预算 13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5 万元，增长 18.47%。变动原因：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文物保护（款）公用经费（项）。年初预算 1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 万元，增长 6.01%。变动原因：单位公用预算支出增加。

3.文物保护（款）项目支出（项）。年初预算 5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8 万元，增长 49.95%。变动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包含上年度项目结转经费 19.9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2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29.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4.9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三、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增长 11.8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 万元，增长 0 %。

2、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单位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37 %。增加 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车辆老旧维修维护费用较高及 2023 年项目规划下乡业务多用车较多且燃油费增长等客观原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长 6.0%。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室费 1.37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培训

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24 万元、福利费 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万元。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在职人员 2 人其他交通费及福利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75%。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4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75%。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单位业务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小娟

联系电话：0477-8390919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